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2017年第二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公司以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来自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96,957,155.71元，通过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信托计划，预计取得金额为87,260,000.00元的信托对价(最终以信托成立时实际募集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设立2017年第二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未来6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博威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往来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万元。

关联董事张庆文、戴芙蓉、郑志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丽红、罗建钢、夏志宏、陈长源参与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公司拟以自筹资金60,175,342.47 元收购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50.67%增为 70.67%。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传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聘任牛巨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贺乐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获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牛巨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职员；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室职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高级证券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高级专业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管理中心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北京寸光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牛巨辉先生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管理能力。牛巨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截至目前，牛巨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贺乐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贺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